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16/2017 年度第 103B 號  
聯課活動組舉辦之惠州市體育運動交流夏令營（高中適用）

敬啟者：

為讓同學了解惠州市體育運動的發展和生活文化、加強對學校及校隊的歸屬感、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及提升運動表現，我校聯課活動組特安排中一級至中五級越野隊、男子籃球隊及男子排球隊的隊員參加惠州市體育運動交流夏令營，讓同學汲取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。此團由本校及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合辦，並由本校老師帶領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至六月二十七日（星期二）

團費：每位 HK\$390<sup>#</sup>（原價 HK\$2,250，教育局資助 HK\$1,260，學校資助\$600；包括教練、練習場地、食宿、車費及保險等。）

<sup>#</sup> 如同學符合賽馬會全方位學習津貼的資助資格，需繳交 HK\$150，夏令營完結後及表現理想者，可獲全數款項退回。

參加人數：是次活動名額為 40 名（初中及高中），如報名人數超出限額，學校將以學生之出席率、操行及運動表現作篩選。

備註：1. 學校及承辦機構已為是次夏令營購買保險，若有需要，家長亦可考慮自行購買額外保險。

2. 此通告只用作統計參加人數之用，故此暫時不需繳交費用。如 貴子弟被取錄，將會在五月下旬收到取錄通知書及繳交所需費用。

現特奉函 台端，敬請查照，並請於五月十七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回覆本電子通告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體育科科主任黎昭麟老師（聯絡電話：2347 9702）。最後，懇請叮囑 貴子弟於活動期間聽從師長指導，照顧自身安全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啓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

✂-----

回 條

（通告 2016/2017 年度第 103B 號）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有關「惠州市體育運動交流夏令營」事宜，並決定

\*  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。

\*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。

此覆

李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\_\_\_\_\_班（班號：\_\_\_\_\_）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*請在適當內加「✓」